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林资字〔2022〕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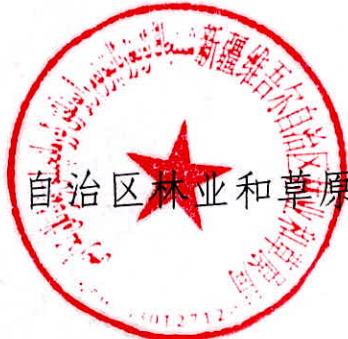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哈密市、巴州、阿克苏
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乡村
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
策，进一步规范生态护林员各项工作，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

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



内发：姜书记、阿局长、张副局长、刘巡，资源处、规财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由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人员。

第三条 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生态护林员选聘范围为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以下简称“补助县”）的脱贫人口。

第四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等支出。

第五条 生态护林员纳入林长制管理，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实现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

各地要将生态护林员管理纳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

第六条 乡镇林草工作机构（包括乡镇林业工作站、农畜牧行业发展服务中心、乡镇生产办公室等承担乡镇林草工作的相关机构，以下简称“乡镇林草工作机构”）承担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选聘

第七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坚持自主自愿、公正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原则上一户仅能选聘一人，确有需要的，一户可选聘多人。

第八条 选聘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 (二) 未享受本政策补助的脱贫人口。
- (三) 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 (四) 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

第九条 选聘程序：

(一) 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选聘公告，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明确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

(二) 申报。个人自愿申请，通过村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乡镇林草工作机构提交申报材料。村民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结合选聘条件和申请人实际情况提报推荐选聘人员名单。

(三) 审核。乡镇林草工作机构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初核名单交乡镇乡村振兴机构复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民委员会。

(四) 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在本村醒目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聘用。公示期满，经县市林业和草原、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社区)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劳务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将聘用人员信息录入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平台。

选聘各阶段材料应留存建档。

第十条 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需附管护范围四至界限坐标及界定示意图)、管护职责、协议期限和劳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奖惩条件及措施等内容。

生态护林员的聘期一般为一年，年度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续聘。

第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实行相对稳定的动态管理，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或出现不符合第八条选聘条件的，应当按照

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

- (一) 主动要求退出。
- (二) 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护工作。
- (三) 违反管护协议、考核不合格。
- (四) 易地搬迁远离原管护区且不能进行管护范围调整的，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本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
- (五) 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管护责任。

第十二条 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乡镇人民政府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聘手续，由村民委员会书面通知本人，在本村（社区）醒目地点发布解聘公告，并按程序报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空缺岗位按选聘要求和程序，在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及时补聘。

履行劳务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章 管护职责

第十三条 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知识。

第十四条 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原则上人均管护森林面积不得少于 500 亩（经济林管护面积可在 200-300 亩之间），或管护湿地、荒漠等资源面积不得少于 2000 亩，或管护草原面积不得少于 3000 亩。管护区域涉及多种资源类型时，按实际情况，参考以上工作

量进行组合分配。

第十五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乱垦滥占草原、违规占用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监控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第十六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要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危害，野生动物受伤、异常死亡，以及树木异常死亡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行为，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各地不得安排生态护林员从事与林草行业无关的其他工作。原则上生态护林员工作时间每年达到 80 至 90 个工作日。在工作期间，要填写管护日志，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定期向所在乡镇林草工作机构汇报管护工作。

各地可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草科技推广员。鼓励生态护林员在完成管护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林草生态建设、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增加个人收入。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实行培训上岗制。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编制生态护林员年度培训计划，乡镇林草工作机构在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每年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法律法规、林草防火、常见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知识及实用技术、安全防护、信息化巡护应用程序等方面培训不少于2次。

第二十二条 乡镇林草工作机构和村民委员会要严格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管理机制，通过组织护林小组、利用生态护林员微信群等方式对生态护林员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推广应用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逐步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生态护林员考核，生态护林员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由乡镇林草工作机构和村民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管护时间是否达到协议规定要求。
- (二) 管护区内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行为是否及时发现，有无瞒漏报现象。
- (三) 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是否及时发现、报告。
- (四) 管护区内有害生物危害以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树木异常死亡情况是否及时报告。

(五)有无巡护记录，是否按要求记录。

(六)村民委员会评价意见等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考核合格的生态护林员，各地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发放劳务报酬；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减劳务报酬或解聘；对考核为优秀的，可以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五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十五条 建立由林业和草原、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牵头，与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密切配合，根据业务职能明确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协调、指导、监督生态护林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做好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并对各地生态护林员管理、培训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按照中央财政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根据职能提出补助县生态护林员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督促指导县级财政部门依规发放补助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对拟选聘生态护林员的脱贫人口身份进行核实。

第二十七条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加强对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和工作落实，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审核、数据汇总上报自治区；定期对生态护林员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保障政策落地执行。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地州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督促指导县级财政部门依规发放补助资金。

地州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对拟选聘生态护林员的脱贫人口身份进行核实。

第二十八条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制定巡护计划等相关管理工作，并对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建立健全本级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依规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县市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拟选聘生态护林员脱贫人口身份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九条 乡镇林草工作机构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划定林草资源网格，将生态护林员纳入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配合乡镇

人民政府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做好生态护林员的培训、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本级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对缺岗按要求及时补聘，同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和巡护计划开展管护工作。

第六章 保障管理

第三十条 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定之日起，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发放劳务补助报酬。

第三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按月或按季度发放，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助“一卡通”发放县乡管理操作规程》，通过“一卡通”实名制发放。资金管理按照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本级财力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乡镇林草工作机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或者指导下为生态护林员配备巡护标识、巡护手册、宣传品等必要的工作用品，有序组织开展巡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管护网格纳入林长制网格管理，管护网格划定要综合考虑行政区域、地形地貌特征、林草资源特点、人员活动情况等因素，遵循集中连片安排的原则，合理分配管护区域。

第三十四条 生态护林员在完成管护任务后，从事其他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时，应按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以免出

现无偿劳动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新林规发〔2020〕76号)同时废止。